

湛河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湛河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财政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方案》（财办发〔2017〕37 号）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构建服务型机关、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内容，与改进和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紧密联系，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布置年度工作，落实工作职责，积极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湛河区财政局 2024 年依法主动公开湛河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部门财政预算公开的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依托政府公开网站及时面向广大群众做好行政事项公开、政策解读、预算决算等信息的公开及调整，努力满足群众信息需求，确保公开内容及数据的准确。做到透明公正，提高服务效率。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政务服务工作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平台信息录入、更新等工作，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断丰富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好每项工作，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监督工作，规范办事流程，使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2024 年度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湛河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需进一步提高。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高，业务培训力度不够大，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案件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二是财政宣传力度仍需进一步增强。目前财政府信息公开依赖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主要渠道，财政政策、工作动态等信息宣传方式较单一，财政宣传工作创新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湛河区财政局将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精神，持续强化阳光财政品牌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